

## 莱茵 TÜV 集团大中华区

### 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

#### 1. 适用范围

- 1.1 《莱茵 TÜV 集团大中华区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本条款和条件”）由客户及视具体情形而定的一家或多家莱茵 TÜV 集团大中华区的成员公司（以下合称或单称“莱茵公司”）共同达成。大中华区指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本条款和条件所指的客户包括：
- (i)根据适用的法律能够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且非为日常目的而订立合同的自然人；
  - (ii)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根据适用的法律能够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公司或非公司实体。
- 1.2 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客户和莱茵公司所约定的各类服务，包括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服务交付及类似服务，也包括合同履行范围内所提供的配套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 1.3 任何客户的标准条款和条件均不适用，并在此被明确排除。即使莱茵公司并未明确表示反对适用客户的标准条款和条件，客户的标准条款和条件也不得作为合同履行之一部分。
- 1.4 在莱茵公司与客户存在长期持续业务合作关系的情况下，本条款和条件也将自动适用于莱茵公司与客户将来订立的合同，而无需莱茵公司在每一份合同中引用该条款和条件。

#### 2. 报价的修改

除非另有不同约定，在报价被客户接受或确认之前，莱茵公司可对其所提出的任何报价进行更改，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

#### 3. 合同生效与有效期

- 3.1 如莱茵公司和客户签订了莱茵公司的报价单或单独的合同文件，或莱茵公司已经执行了客户要求履行的工作，合同即在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下生效。如客户在未收到莱茵公司报价的

情况下对莱茵公司发出订单指令，则莱茵公司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该订单，如接受，则会发出书面接受通知（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履行所请求的服务。

- 3.2 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根据前述第 3.1 条生效时起算，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 3.3 如合同对合同有效期的延长作出规定，且任何一方均未在合同终止前六周内提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则合同的有效期按合同所约定的期限延长。

#### 4. 服务范围

- 4.1 莱茵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和类型应当由双方以合同形式具体约定在“莱茵公司服务范围”中。如无此另行约定的“莱茵公司服务范围”，则以经莱茵公司书面确认的订单所明确约定的服务范围为准。
- 4.2 履行约定服务时应遵守合同订立时已生效的各项法规。
- 4.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或强制性规定要求遵循特定的程序，否则，莱茵公司有权自行全权决定提供服务的方式与性质。
- 4.4 执行工作时，对于莱茵公司将会要测试或检查的部件、装置整体及其上游和/或下游的程序、组织、使用与应用，以及装置所基于的系统，莱茵公司不会保证其正确性（包括符合质量要求），亦不会保证其将会正常运行。除非在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否则，莱茵公司不对所测试或检查的装置的建设、安装或材料选择承担任何责任；莱茵公司亦不对该等装置的合法使用与应用承担任何责任。
- 4.5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对于检查所基于的安全计划或安全法规，莱茵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莱茵公司亦没有责任检查该等安全计划或安全法规。
- 4.6 在合同签订后，如果由于强制性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发

生变化，莱茵公司有权在书面通知客户后，要求客户补偿其因此所产生的额外开支。

- 4.7 莱茵公司只会根据合同约定向特定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任何涉及第三方使用莱茵公司工作成果（测试报告、测试结果、专家报告等）的合同，均不视为包含在莱茵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服务范围中。此处也同样适用于客户根据第 11.4 条将莱茵公司全部或部分工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的情形。

#### 5. 履约期限/日期

- 5.1 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日期系根据所需的工作量而得出的预计工作进程，而所需的工作量是根据客户提供的工作细节估算出来的。履约期限/日期仅仅在莱茵公司书面确认其具有约束力后才会对莱茵公司具有约束力。
- 5.2 若双方已约定具约束力的履约期限，则只有在客户向莱茵公司提交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文件后该等履约期限才开始计算。
- 5.3 如果并非由于莱茵公司的原因而需要延长履约期限/日期，即便没有客户的明确同意，上述第 5.1 条和 5.2 条同样适用于延期后的履约期限/日期。
- 5.4 如果客户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第 6.1 条约定的合作义务，尤其是未及时将合同约定的莱茵公司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文件和信息提供给莱茵公司的，莱茵公司对于因此引起的履约迟延不承担任何责任。
- 5.5 如果莱茵公司的履约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而延误，比如，不可抗力、罢工、业务中断、政府规定、交通中断等，莱茵公司有权合理推迟履约期限（包括受到该不可预见情况阻碍所持续的时间以及恢复履行所需的时间）。

#### 6. 客户的合作义务

6.1 客户应保证其自身、代理人或第三方会及时迅速地向莱茵公司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协助与合作，且不会因此给莱茵公司产生任何额外的开支和费用。

6.2 客户应向莱茵公司免费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设计文件、耗材、配套人员等。客户必须承诺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标准、安全规定以及事故防范规定。同时客户声明并保证其：

- a) 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 b) 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
- c) 客户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如客户违反前述保证，莱茵公司有权 i) 不通知客户而立即终止合同/订单；以及 ii) 要求其退还测试报告或认证证书等（如有）。

6.3 如果客户迟延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信息，或客户提供了不正确或不完整的信息，或客户无法提供适当的协助或合作，从而导致工作需要重做或工作进程发生迟延，由此所产生的额外成本应由客户承担。在这种情况下，即便客户和莱茵公司约定了服务的固定价格或最高价格，莱茵公司仍有权对额外产生的成本另行收费。

## 7. 服务价格

7.1 若客户下订单时未以书面形式确定履约范围，则莱茵公司应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开具发票。若客户和莱茵公司未以书面形式约定价格，则莱茵公司应根据履行服务时有效的莱茵公司的标准价目表计算出服务费用，并开具发票。

7.2 如未另行约定，莱茵公司应根据服务的进展情况阶段性地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若履行订单的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合同总价或所约定的固定价格超过 2,500 欧元或以当地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莱茵公司可要求付款人支付预付款或分期支付服务费。

## 8. 付款

8.1 付款人收到发票后，所有发票金额即为全额到期应付。莱茵公司不会给予任何折扣或回扣。

8.2 付款人应将款项打入发票所示的莱茵公司银行账户，发票会注明发票金额与客户编号。

8.3 若付款人未能支付款项，莱茵公司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利息，违约利息的利率应为莱茵公司所在地知名商业银行的同期短期贷款利率。同时，莱茵公司保留要求进一步赔偿的权利。

8.4 若在已给予合理宽限期的情况下，付款人仍无法按发票金额付款，莱茵公司有权取消合同、收回证书、要求违约赔偿金并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8.5 前述第 8.4 条中规定的条款同样适用于支票被退回、付款中止、启动针对客户资产的破产程序或因客户资产不足而被终止破产程序的情况。

8.6 对莱茵公司发票的异议应以书面形式于收到发票后两周内提出。

8.7 莱茵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支付适当的预付款。

8.8 若一般费用和/或采购成本上涨，莱茵公司有权在月初提高服务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提高服务费的通知应在新的价格生效之前一个月发出（价格变更通知期）。若每合同期年度服务费的涨幅不超过 5%，则客户无权终止合同。若每合同期年度服务费的涨幅超过 5%，则客户有权在价格变更通知期结束时终止合同。若客户未终止合同，则视为客户在价格变更通知期到期时同意适用新的服务费。

8.9 只有有法律依据的且无争议的客户赔偿主张方可与莱茵公司提出的赔偿主张相互抵销。

## 9. 服务的接受

9.1 莱茵公司可以将已经完成的且本身为完整部分的工作成果分阶段交付给客户，要求客户接受。客户应立即接受莱茵公司所交付的工作。

9.2 如果根据个别情况莱茵公司的服务必须要经过客户接受或约定需要经过客户接受的，则应

当在莱茵公司完成服务和交付工作成果两（2）周后视为客户已经接受了该工作成果，除非客户及时在该时间内拒绝接受莱茵公司的服务工作成果并且指出莱茵公司至少一项重大违约行为。

9.3 客户不得因为莱茵公司轻微的违约行为而拒绝接受莱茵公司提交的工作成果。

9.4 如果根据莱茵公司服务工作的性质无需客户接受其工作成果的，则服务工作完成即视为客户接受了该工作成果。

9.5 如果客户未能利用莱茵公司在审核认证程序中提供的时间，而导致证书被撤回（比如，履行监督审核时），莱茵公司有权立即向客户收取订单金额 10%的一次性费用以弥补其产生的损失。客户保留权利证明莱茵公司未因此产生损失或者莱茵公司的实际损失低于上述一次性费用。

9.6 只要客户在合同中承诺需要接受服务，如果客户在发出订单后一年内未提出服务需求，莱茵公司也有权立即向客户收取订单金额 10%的一次性费用以弥补其产生的损失。客户保留权利证明莱茵公司未因此产生损失或者莱茵公司的实际损失低于上述一次性费用。

## 10. 保密

10.1 为本条款和条件的目的，“保密信息”系指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移交、转移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的所有信息、文件、图片、图纸、专有技术、数据、样本以及项目文档，以及履行合同期间产生的客户产品测试数据、产品缺陷、技术标准符合度以及报告等。保密信息也包括上述信息的纸质和电子形式的副本。保密信息不包括莱茵公司在提供约定服务过程中收集、编辑或获取的非个人的数据和专有技术。对于上述莱茵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上述数据，莱茵公司有权为了发展新服务、改进服务和分析服务对该数据进行存储、使用、二次开发和披露。

10.2 在向接受方披露之前，披露方应将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以书

面形式标示为“保密”。此规定同样适用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保密信息。如保密信息是以口头形式披露的，披露方应提前以适当的形式告知接受方，同时应在口头披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信息的保密性质。如披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确认口头披露之信息的保密性质，则接受方不会对该等信息继续承担本条款和条件下约定的任何保密义务。

**10.3** 对于在履行合同期间由披露方向接受方发送或以其他形式披露或产生的所有保密信息：

- a) 除披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明确规定外，仅供接受方为履行合同之目的使用；
- b) 除为履行合同所必需或莱茵公司必须向政府部门、法院、认可机构或参与合同履行的第三方递交保密信息、检验报告或文档之外，接受方不得复制、传播、公开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 c) 接受方必须以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的保密程度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所采取的保密程度绝不可低于合理所必须的程度。

**10.4** 接受方可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需要这些信息以履行合同所要求之服务的雇员。接受方承诺令其雇员遵守本保密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10.5** 如接受方可证明披露方披露的信息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 a) 披露时已被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或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保密条款而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b) 由有权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
- c) 接受方在披露方披露前即已获知的信息；
- d) 接受方完全自行开发的信息，不论披露方是否披露该等信息，  
则该等信息不被视为本保密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信息”。

**10.6** 所有保密信息仍然是披露方的专有财产。接受方在此同意，任何时候经披露方要求（如披露方无特殊要求，则最迟在合

同终止或合同期限届满后），接受方将（1）立即向披露方归还全部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并/或（2）按照披露方的要求销毁全部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同时向披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保密信息已被销毁。上述义务不适用于莱茵公司专为履行合同义务为客户制作的报告和证书。此类报告和证书归客户所有。莱茵公司有权复制此类报告、证书以及作为此类报告和证书之依据的保密信息，以证实报告或证书结果的正确性或为履行法律、法规以及莱茵公司工作规程所要求的文档保存程序。

**10.7** 自合同生效起至合同终止或合同有效期到期后的三年内，接受方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为自身利益使用保密信息。

**11. 著作权及使用权/公开**

**11.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莱茵公司享有对于由莱茵公司出具的报告、专家报告/专家意见、测试报告/测试结果、结果、算法以及报告等文件的排他性专有著作权。作为上述著作权的所有权人，莱茵公司有权授予他人对该著作权进行单一或各种类型的使用（“使用权”）。

**11.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对于莱茵公司依据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客户将获得简单的、无条件的、不可转让的以及非可再授权的使用权。客户仅可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莱茵公司在合同范围内准备的各类报告、专家报告/专家意见、测试报告/测试结果、结果、算法以及报告等文件。

**11.3** 第 11.2 条约定的莱茵公司工作成果使用权的转让以客户全款支付服务费用为前提。

**11.4** 客户只可以使用完整且并未做任何删减的工作成果。除非提前获得莱茵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客户不得将不完整的工作成果提供给任何人。

**11.5** 如出于广告目的需要公开或复制该等工作成果或者超出 11.2 条约定的范围使用工作成果的，客户必须就每一项情形提前获得莱茵公司的书面同意。

**11.6** 莱茵公司有权在任何时间无理由地撤销其根据第 11.5 条给予客户的书面同意。在此情形下，客户应当立即自费停止工作成果使用权的转让并撤销相关公开行为。

**11.7** 莱茵公司同意客户公开或复制该工作成果不等于授予客户使用莱茵公司企业标志、企业设计或测试/认证标志的权利。

**12. 莱茵公司的赔偿责任**

**12.1** 不论基于任何法律依据，在适用法律所许可的最大限度范围内，如莱茵公司违反合同义务或构成侵权，对于莱茵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和/或雇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害、损失或费用赔偿责任，莱茵公司所承担的最高责任不得超过：（1）合同总价的三倍，如果合同中确定了固定总价；（2）合同约定的每年的服务费，如果合同约定的是每年重复提供的服务；（3）20,000 欧元或用当地货币表示的等值金额，如果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是根据时间和材料计算费用的；（4）相当于出现损害或损失的单个订单的价格的三倍，如果双方签订的是可以下单个订单的框架协议。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根据前述约定累积的总责任金额超过 250 万欧元或用当地货币表示的等值金额，则莱茵公司所需承担的最大责任不得超过且仅限于 250 万欧元或用当地货币表示的等值金额。

**12.2** 前述第 12.1 条规定的赔偿限额对因莱茵公司或其代理人的恶意、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害和/或损失没有做出限制。该责任限制条款也不对死亡、人身伤害或疾病的赔偿做出限制。

**12.3** 如果莱茵公司的违约系重大违约，则莱茵公司对于轻微过失所造成的大违约仍需承担责任。此处的“重大违约”指未履行适当履行合同所要求履行的实质性合同义务。如无第 12.2 条所约定的情形，重大违约的责任应仅限于在违约时可合理预见的由重大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害（可预见的合理损害）。

**12.4** 对于客户为支持莱茵公司履行合同而向莱茵公司提供的人员，除非该等人员被视作莱茵

公司的代理人，则莱茵公司对该等人员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莱茵公司根据前述条款不对任何客户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则客户应向莱茵公司赔偿该等人员的行为所引起的或与该等人员的行为有关的第三方方向莱茵公司提出的全部索赔。

- 12.5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莱茵公司在合同项目下只对客户承担责任。
- 12.6 可以提出索赔的期限以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为准。
- 12.7 第 12 条中的任何规定不会改变提出对客户不利的证据的举证责任。

### 13. 出口管制

- 13.1 如果将莱茵公司提供的工作成果提供给大中华区或其他地区任何第三方的，客户必须要遵守相关国家和国际的出口管制法律。
- 13.2 莱茵公司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前提条件是不存在任何阻碍服务执行的国家或国际的对外贸易法规或禁运和/或制裁。如果客户存在违反出口管制法律的行为，莱茵公司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且客户应当赔偿莱茵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 14. 数据保护通知

莱茵公司将为了履行合同的目的的使用和处理客户的个人数据，莱茵公司也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使用和处理该数据。该客户的个人数据只会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给其他自然人或者法人。这也同样适用于将该数据转移到第三方国家。如果出现相应的删除理由，该个人数据将会被立即删除。该个人数据的主体有权行使以下权利：通知权、修改权、删除权、处理限制权、异议权以及数据转移权。此外，与该数据相关的主体有权利在任何时间撤销其许可，并且有权向主管的数据保护监督部门进行投诉。如果需要了解莱茵公司作为合同履约主体对个人数据处理的具体情况，请参考具体的数据保护信息。您可以通过邮件或写信的方式联系莱茵公司

的集团数据保护官。E-mail: [datenschutz@de.tuv.com](mailto:datenschutz@de.tuv.com)，联系地址：TÜV Rheinland AG, Group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Am Grauen Stein, 51105 Kologne, Germany.

### 15. 试验材料-运输风险和存储

- 15.1 试验材料或文件运送到或运离莱茵公司的风险和费用以及针对上述试验材料或文件所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费用应当由客户承担。
- 15.2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经销毁和无价值的试验材料将由莱茵公司代替客户进行处置，并由客户承担相应的处置费用。
- 15.3 在测试完成后，任何未毁坏的试验材料应当由莱茵公司保管四（4）周。如果需要莱茵公司保管更长的时间，莱茵公司将收取适当的保管费。
- 15.4 在四（4）周或任何更长的保管时间期满后，该试验材料将由莱茵公司代替客户进行处置，因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将根据第 15.2 条执行。

### 16. 合同终止

- 16.1 尽管存在本条款和条件第 3.3 条的约定，莱茵公司和客户有权在提前六（6）个月通知另一方后解除整体合同或合同中具体的特定服务项目（如果一个合同包含多个服务项目）。
- 16.2 莱茵公司可以根据合理原因书面通知客户后解除合同，该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客户未将其内部发生的变化立即告知莱茵公司；
  - b) 客户滥用证书或认证标志或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证书/认证标志；
  - c) 存在连续多次（至少三次）未及时付款的情形；
  - d) 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实质性恶化，导致莱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请求受到损害并且莱茵公司无法合理期待与客户继续保持合同关系。
- 16.3 如果莱茵公司根据合理原因书面通知客户解除合同，且莱茵公司要求损失赔偿的条件存在

时，莱茵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支付一次性的赔偿金用于弥补其产生的损失。在此情况下，客户应当向莱茵公司支付合同期限对应服务费用的 15% 作为一次性赔偿金。客户保留权利证明莱茵公司未因此产生损失或者其实际损失低于上述一次性赔偿金，莱茵公司保留权利证明其实际产生的损失高于上述一次性赔偿金。

- 16.4 如果客户未能利用莱茵公司在审核认证程序中提供的时间，而导致证书因此被撤回（比如，在履行监督审核时），莱茵公司也有权以书面通知客户的方式解除合同。第 16.3 条亦将因此适用。

### 17. 条款部分无效、书面形式、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 17.1 所有对本条款和条件的修订与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此规定同样适用对本第 17.1 条所做的修订和补充。
- 17.2 如合同及/或本条款和条件的一项或多项规定无效或变为无效，则合同双方应将该无效条款替换为法律和商业上最接近无效条款内容的合法有效条款。
- 17.3 除非合同中有不同约定，否则，应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合同以及本条款和条件的适用法律：
  - a) 若作为合同一方的莱茵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和存续的实体，则合同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合同及本条款和条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b) 若作为合同一方的莱茵公司为在台湾合法注册和存续的实体，则合同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合同及本条款和条件受台湾法律管辖。
  - c) 若作为合同一方的莱茵公司为在香港合法注册和存续的实体，则合同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合同及本条款和条件受香港法律管辖。
- 17.4 与合同及本条款和条件及其执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除非合同中有不同约定，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协商

不成或无法就延长协商期限达成一致，双方同意：

- a) 若作为合同一方的莱茵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和存续的实体，应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由提请仲裁的一方从北京、上海、深圳或

重庆四个地点中酌情选择一个适合的仲裁地点。

- b) 若作为合同一方的莱茵公司为在台湾合法注册和存续的实体，应将争议提交至中华仲裁协会台北分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台北。
- c) 若作为合同一方的莱茵公司为在香港合法注册和存

续的实体，则应将争议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按照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香港。

上述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019年5月